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PRST/1998/21
13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在 1998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390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对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所进行的审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1998 年 6 月 18 日和 22 日的信(S/1998/535 和 S/1998/557),以及 1998 年 6 月 8 日、9 日和 15 日的信(S/1998/481、S/1998/487 和 S/1998/511)和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8 年 6 月 23 日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写的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信(S/1998/558)。

“安全理事会确认耶路撒冷问题对所有各方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并表示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根据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原则声明》作出决定,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应包括耶路撒冷问题。因此,安理会吁请双方不要采取可能有损这些谈判结果的行动。

“结合其以前的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认为以色列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21 日所作的关于采取措施,扩大耶路撒冷管辖和规划边界的决定是一项严重而有害的发展。因此,安理会吁请以色列政府不要实施这项决定,并且也不要采取有损永久地位谈判结果的任何其他措施。另外,安全理事会还吁请以色列严格履行其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负有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安全理事会支持美国为打破和平进程中的这一僵局而作出的努力,吁请

双方对这些努力作出积极响应,注意到巴勒斯坦一方已经原则上同意美国的建议,并表示希望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能够继续进行并且能够在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朝着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取得进展。

“安全理事会将持续审查以色列的行动。”

- - - - -